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樺棻
電話：(02)2371-2121 #6204
傳真：(02)2311-3185
電子郵件：hajchen@epa.gov.tw

1050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受文者：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2001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102-3-7	
收文第	號

極重要	
重要	
普通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2月21日召開「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之輔導對象—醫療機構」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大醫學院、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林口院區)、台北榮民總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署立雙和醫院、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馬偕醫學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研商「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之輔導對象—
醫療機構」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2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台北市秀山街4號）14樓第2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黃科長偉鳴
紀錄：陳樺蒸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簽名單）
- 五、簡報報告：略
- 六、綜合討論：（含書面）

（一）台灣醫院協會（秘書處）：

- 1、意見一，有關討論議題一之草擬公告場所之查核輔導機制案，初步共識：為利於推動，初步將實施「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查核輔導機制」，針對被列管對象進行輔導，若未達標準，將以輔導改善方式，並不會祭出罰責。
- 2、意見二，有關討論議題二之草擬公告場所之規模條件及管制室內空間範圍案，初步共識：①以醫學中心為第一批公告場所，②管制區域：以領藥處、掛號處、候診區為原則，交誼廳部分刪除。
- 3、意見三，有關後續擬辦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本會協助制訂未來初步列管名單、對未來管制區域等範圍之定義及第7條所列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類別項目等議題，提供可行方案，經與羅召集人討論，建議召開小組會議進一步討論。

（二）台灣醫院協會（台北慈濟醫院）：

- 1、有關接受輔導之醫院首先面臨新增費用支出，但現在尚無檢測費用或設備（連續監測）之收費標準，會造成窒礙難行，或費用無所依據。
- 2、首批接受輔導醫院建議以醫學中心等級來進行，在人力、物力、財力支持下較為可行。

(三)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攸關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擬將區域醫院納入規範，建請後續公文也能行文至本單位，謝謝協助。茲因區域醫院協會與台灣醫院協會屬不同單位，本會理事長蘇清泉委員相當關心此案。

(四)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建議應將直讀式儀器納入合格檢測儀器範圍內，且明確規範粒狀污染物、生物性污染物（細菌與真菌）量測儀器。
-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2項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依管理辦法草案，應敘明設置於管制區域之「位置」。
- 3、建議應考慮節能政策及實務，佐以現場空間密閉狀況為訂定空氣品質標準數據基礎（降低四成 CO₂ 濃度，須增加二成電力）。
- 4、相關法令應配合修訂，增訂「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方能使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更具完整性。

(五) 臺大醫院：

- 1、建議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擬訂委外檢測費用方案。
- 2、輔導階段，改善需預算，公務機關有預算編列經費問

題。

(六)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 1、第一批公告場所規模建議為「醫學中心」。
- 2、建議爾後逐批新增公告場所，均能採取預先公告→輔導→正式公告之作業模式。

(七) 本署環境檢驗所：

- 1、合格的檢測公司在環境檢驗所的網站都可以查詢到。
- 2、有關檢測費用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不得訂定收費標準，應由市場機制決定。
- 3、本所公告方法之檢測儀器雖然較為龐大，檢測步驟也較為繁瑣，但結果精確一致，以後執行稽查較不會有爭議。

七、會議結論：

- (一)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意見，本署將納入政策研擬考量。
- (二) 針對公告場所子法草案研訂「醫療機構」部分，本署於後續輔導專案、研擬公告草案過程，會持續會與各單位聯繫，俾利於法制作業會議前先取得共識。

八、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之
輔導對象—醫療機構」研商會議

時間：102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台北市秀山街4號)14樓第2
會議室

主席：黃科長偉鳴

紀錄：陳樺蕓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科長 黃科長偉鳴 助理	劉志善 王味味 張百欣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醫師 委員	王九中 李美慧
台灣醫院協會	陳中芳 羅永達 沈務 俞左敏	林封池 李剛 陳前文 楊智強
台大醫學院	主任	王富元 魏慶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 院(林口院區)	行政中心高級專員 工程師 机电類 機帶隊長 机电師 机电工程師	黃慶林 高志銘 王峰雄 何文瑞 傅幸廷

1/4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北榮民總醫院	<p>組長 技佐</p>	<p>陳銘維 科長</p>
敏盛綜合醫院	<p>主任 管理師</p>	<p>劉銘維 陳曉君</p>
行政院衛生署署立 雙和醫院	<p>組長 事務員</p>	<p>魏南 陳紀華</p>
法規會		<p>何銘欽</p>
環境檢驗所		<p>尹開民</p>
空保處		<p>陳楷恭</p>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張培炎研究 發展基金會	副研究員	蔡美芳
自修醫院	工程師	王忠維
財團法人天主教 聖馬爾定醫院	專員	鄭承慶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 羅東博愛醫院	勞安師	林育竹
蘇清泉委員辦公室	助理	陳淑怡

